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 1、該科目報名重修或補修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定之。 3、課程以寒假、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 4、學生收費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u>五十元</u>。 (二) 自學輔導：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面授時間及成績評量	二、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 1、該科目報名重修或補修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定之。 3、課程以寒假、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 4、學生收費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u>(以下同)四十元</u>。 (二) 自學輔導：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一、 考量學校辦理重修及補修應維持收支平衡，且依現行規定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其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亦即學分費總額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用於教師鐘點費，復考量重修或補修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以專班辦理，倘人數不足以自學輔導辦理，考量經費之衡平性，是以設定學分費總額百分之八十為教師鐘點費。配合教師鐘點費調整為每節新臺幣六百六十元，並以專班每班十五人計算，原每節收費新臺幣四十元已不足支應，爰修正為每節新臺幣五十元，以符實際運作需求並維持制度衡平。 二、 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

方式，由各校定之。 3、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u>新臺幣三百元</u>。 4、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各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 隨班修讀：在學學生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2、面授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定之。 3、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u>二百四十元</u>。 4、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各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 隨班修讀：在學學生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節。配合專班每節收費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並以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計算，爰修正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五、重修及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及補修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 (二)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於上課期間開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辦理；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者，每節支給<u>新臺幣六百六十元</u>，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五、重修及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及補修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 (二)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於上課期間開課者，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辦理；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者，每節支給<u>五百五十元</u>，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三) 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	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調增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其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鐘點費由每節新臺幣四百二十元調高至新臺幣五百零五元，調幅約百分之二十。為因應前揭調整，並提升教師授課意願、穩定師資來源，降低因師資不足致無法順利開班之風險，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爰將重修及補修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之教師鐘點費，由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調增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

(三) 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其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 重修或補修課程如有實習（驗）者，得酌收實習（驗）費或材料費。但每人每學分收費，以<u>新臺幣二百元</u>為限。 (五) 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及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其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 重修或補修課程如有實習（驗）者，得酌收實習（驗）費或材料費。但每人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限。 (五) 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及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14809 號令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四) <u>新北市政府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2445 號令修正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u>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14809 號令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新增(四)為最新頒布之要點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 (一) 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2.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修至多 8 學分。 3.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上課 10 節。 4. 上課時間：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 (一) 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2.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修至多 8 學分。 3.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上課 10 節。 4. 上課時間：	修正收費標準

(1)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2)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3)利用週一至週五第 8、9 節上課。 5. 收費標準：<u>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500 元整</u>。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以上課 3 節為原則。 2. 前述規定若課程獨有或學生特殊情況可彈性調整開班。 3. 收費標準：<u>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300 元整</u>。	(1)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2)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3)利用週一至週五第 8、9 節上課。 5. 收費標準：<u>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400 元整</u>。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以上課 3 節為原則。 2. 前述規定若課程獨有或學生特殊情況可彈性調整開班。 3. 收費標準：<u>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240 元整</u>。	
十二、上課時間 (一) 寒暑假期間：每日第 1 至 8 節。<u>(七月份重修各年段上學期課程、八月份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寒假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u> (二)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第 8 至 9 節、或週六、日第 1 至 8 節。<u>(第一學期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第二學期重修各年段上學期課程)</u>	十二、上課時間 (一) 寒暑假期間：每日第 1 至 8 節。(七月份重修上學期、八月份重修下學期) (二)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第 8 至 9 節、或週六、日第 1 至 8 節。	1. 上課時間加入寒假重修之學期規定 2. 學期間加入重修之學期規定
十四、學生注意事項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若無開課程成功將予以退費，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不符合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違反者將依校規處理。	十四、學生注意事項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若無開課程成功將予以退費，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不符合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違反者將依校規處理。	新增退費之規定



(四)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 <u>(五)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退還二分之一；開課日後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不予退費。</u>	(四)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	
---	---------------------------------------	--



附件三（教務處提案）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4.09.10 行政會報會議修正
112.06.28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5.05.25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14809 號令頒「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 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四) 新北市政府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2445 號令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轉學(科)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得申請補修。其重(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以下均以『重修』表示)：

- (一) 專班重修
 6. 重修班級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
 7. 學分限制：每學期重修至多 8 學分。
 8. 重修時數：每 1 學分上課 10 節。
 9. 上課時間：
 - (4) 利用寒暑假時間上課。
 - (5) 利用週六及週日時間上課。
 - (6) 利用週一至週五第 8、9 節上課。
 10. 收費標準：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500 元整。
- (二) 自學輔導
 4. 重修學生未達 15 人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 1 學分以上課 3 節為原則。
 5. 前述規定若課程獨有或學生特殊情況可彈性調整開班。
 6. 收費標準：每 1 學分為新臺幣 300 元整。

三、實習實驗課費用(含電腦使用費)以學生修習課程所需之費用每學分最多不超過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

四、重修成績登錄：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及格基準一般生重修成績最高為 60 分登錄；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成績皆登錄於修課學年期，且併入當學年期之學業總平均計算。暑期重修計入下一學年期，高三下之重修仍列在高三下計算。畢業學分成績計算與原學期該科目成績擇優登錄。升學成績採計標準以原始成績採計。



- 五、專班重修於報名時，先行收費；若因重修學生未達前述第二條標準，再辦理退費。
- 六、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新北市中等學校各項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支用，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收取費用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
- 七、重修期間學生因特殊事故缺課，經學校核准給假(公、喪假)外，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重修之日常生活表現：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考察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九、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課前一個月公告申請日期。
- 十、辦理程序
- (一) 重修應由學生先行完成線上選課，並完成繳費後，教務處才能依選課情形開授相關重修課程。
 - (二) 繳費。
 - (三) 公告開課班別與學生選課結果，編班以同科目同學期編成一班為原則。
 - (四) 實施教學及評量。
 - (五) 成績登錄。
- 十一、師資遴聘原則：由各科召集人協助聘任具專長之合格教師為原則。
- 十二、上課時間
- (一) 寒暑假期間：每日第 1 至 8 節。(七月份重修各年段上學期課程、八月份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寒假重修各年段下學期課程)
 - (二)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第 8 至 9 節、或週六、日第 1 至 8 節。(第一學期重修各年度下學期課程、第二學期重修各年段上學期課程)
- 十三、老師注意事項：
- (一) 請重修班任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二)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或個人事務而需代課，請事前填寫代課單向教務處報備。
 - (三) 老師因故更改上課時間或上課地點，請事先填寫變更申請表。
 - (四) 重修班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 (五) 每科目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評量。
- 十四、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後，若無開課程成功將予以退費，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不符合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違反者將依校規處理。
 - (四)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
 - (五)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退還二分之一；開課日後逾上課時數二分之一離校者，不予退費。
- 十五、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